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11号

关于湛江漓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漓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漓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漓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2-440823-04-01-525556）位于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工业园 2022011 号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饲料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热能供应车间、生产车间、机修车间、综合楼、办公室、发电机房、水泵房、圆筒仓、机修车间以及道路、停车坪、警卫室等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年产畜禽配合饲料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 24 万吨，建设五条颗粒料生产线、两条膨化水产饲料生产线，畜禽配合饲料主要原辅材料为玉米、小麦、稻谷、糠麸、饼粕、畜禽预混料、豆油等，水产配合饲料主要原辅材料为玉米、小麦、豆粕、双低菜粕、菜籽饼、菜粕、花生粕、棉粕、面粉、豆油、鱼油、进口鸡肉粉、进口鱼粉、水产预混料等，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原料按比例混合后，通过“粉碎→二次混合、超微粉碎→配料混合→制粒、熟化（颗粒饲料）/膨化、烘干、喷

涂（膨化水产饲料）→冷却→破碎（颗粒饲料）→筛选→成品入库”等工序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分近期及远期进行处理：1. 近期。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的灌溉，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及软水系统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不外排；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及质检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城月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槽罐车运至城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成后。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锅炉排污水及软水系统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及质检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

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城月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月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装卸区卸料口三面设置围墙，卸料龙口处设置脉冲除尘器对卸料粉尘收集处理；初清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圆筒仓顶部的呼吸口设置布袋除尘滤布，圆筒仓入仓粉尘经布袋除尘滤布处理后在仓筒顶部排放；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的投料口设置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一次粉碎工序粉尘经密闭收集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次粉碎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超微粉碎粉尘、恶臭废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水喷淋+生物滴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离地 4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粒料制粒、破碎及筛分工段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生物滴滤塔”处理后经两根离地 4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产饲料膨化、烘干、筛分工段粉尘及烘干机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生物滴滤塔”处理后分别由两根离地 4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包装粉尘经吸尘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料暂存异味及投料异味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的方式处理；制粒后熟化冷却恶臭废气经两套“水喷淋塔+生物滴滤塔”处理后通过两根离地 4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膨化恶臭废气、烘干恶臭废气、喷涂恶臭废气和冷却恶臭废气经两套“水喷淋塔+生物滴滤塔”处理后通过两根离地 4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

空排放；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4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柴油尾气收集后通过备用发电机房所设置的排气口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产臭池体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原料装卸粉尘、初清粉尘、圆筒仓入仓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一次粉碎粉尘、二次粉碎粉尘、超微粉碎粉尘、粒料制粒、破碎及筛分工段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生产车间膨化、烘干及筛分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的较严者，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天然气烘干机排放的 SO_2 、 NO_x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 SO_2 、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NO_x 参照执行《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湛江市人民政府，2022.12.27）中“在基准氧含量 3.5%条件下，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text{mg}/\text{Nm}_3$ ”的要求；超微粉碎工序、制粒后熟化

冷却工序、膨化工序、烘干工序、喷涂冷却工序产生的恶臭（水产饲料）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和表2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应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水喷淋塔清理产生的沉渣及近期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原料杂质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生产线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及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项目生产，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大气污染

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leq 4.6650\text{t/a}$ 、二氧化硫 $\leq 2.4298\text{t/a}$ 、颗粒物 $\leq 8.6647\text{t/a}$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